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林岱延23803860；陳莉惠
33567328

電子郵件：aal729@dgbas.gov.tw；
les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AD05400_1_101520222781.pdf、110AD05400_2_101520222781.odt、
110AD05400_3_10152022278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
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
執行應注意事項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暨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
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
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
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（均含附件）

